

高三未達畢業標準學生請發修業證明申請書

基本資料	班 級	座 號	學 號	姓 名
申請人 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領件簽名	姓名：			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修業證明，需繳交二吋相片 2 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（相片背面請寫明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姓名）
2. 申請核發證明需二個工作天，申請者應親自到校領件。
3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滿 120 學分始得發給修業證明。
4.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，修滿規定年限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，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、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。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（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）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。
5. 學生可依上列規定持「六學期成績單」至大學報到，無須申請本文件。

承辦人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